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年報

2016/201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邨井勇二先生

左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伯卿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徐輝先生

左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建國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盧伯卿先生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授權代表

左軍先生

鄭碧玉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honma.hk>

股份代號

6858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 100 號 31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轉讓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青山分行
株式會社東京都民銀行世田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經營業績				
收益	24,242,435	22,368,761	18,525,092	15,713,457
毛利	14,548,373	13,194,843	10,905,042	9,359,720
毛利率	60.0%	59.0%	58.9%	59.6%
經營溢利	4,946,318	4,129,769	1,959,025	1,850,552
純利	4,952,669	3,564,540	2,302,069	2,588,609
除稅前溢利	5,563,805	3,959,136	2,003,602	2,706,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569,948	3,569,201	2,303,775	2,594,1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四年 千日圓
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379,692	5,689,990	5,342,040	4,567,938
流動資產	24,554,102	14,378,784	12,268,408	11,603,279
總資產	30,933,794	20,068,774	17,610,448	16,171,217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25,729,278	5,527,297	3,515,792	8,608,846
非流動負債	2,216,654	2,605,157	2,242,367	2,299,432
流動負債	2,987,862	11,936,320	11,852,289	5,262,939
總負債	5,204,516	14,541,477	14,094,656	7,562,3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933,794	20,068,774	17,610,448	16,171,217
流動資產淨值	21,566,240	2,442,464	416,119	6,340,3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45,932	8,132,454	5,758,159	10,908,278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特殊的一年，我們成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將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於本公司的發展歷史有著深刻重大的意義。公司的成功上市彰顯資本市場認同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以及企業管治，也為日後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落實增長戰略，取得驕人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增長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億日圓。

繼續產品創新，以及通過進一步打入高增長消費者市場區間，優化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使產品供應迎合目標消費者的喜好，從而提高銷售及市場份額。我們向來著重於願意為高爾夫球桿支付高價的富裕消費者，而過去一年，我們則已經努力營銷面向高增長消費者市場區間的高爾夫球桿，加速進軍高爾夫球新手市場區間，並且加深滲入高爾夫愛好者市場區間。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的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融合時尚外型與易用性，旨在為提升球技的高爾夫初學者而設計。Be ZEAL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3.2百萬日圓增長11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7.9百萬日圓，足證該新產品家族的成功。

我們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第三代TOUR WORLD家族高爾夫球桿TW737，設計為滿足熱忱型高爾夫愛好者的需求。TW737在Golf Digest的2017年度日本熱力榜中榮獲一項金獎及四項銀獎，並在Digest USA的2017年度熱力榜中榮獲三項銀獎。上述兩項熱力榜表彰相關市場的年度最佳新高爾夫球桿。在該新產品推出的帶動下，TOUR WORLD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0.6百萬日圓增長1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29.8百萬日圓。

新產品的推出如斯成功，主要有賴於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確保產品供應緊隨最新市場趨勢。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535.3百萬日圓及526.0百萬日圓。本集團的所有高爾夫球桿均由我們大師級工匠及其他研發人員在酒田園區開發。

我們將繼續設計技術領先的高爾夫球桿，致力實現每一位高爾夫球手揮桿自如，得心應手的夢想。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致力在設計中結合人體工學與材料科學的創新發展，並繼續與職業高爾夫球手緊密合作，務求優化產品性能。憑藉卓越的研發能力，我們會管理本身產品的生命週期以不斷激發客戶的興趣，確保產品供應緊隨最新市場趨勢並迎合目標客戶喜好的轉變。我們相信旗下的主要產品家族，即BERES、TOUR WORLD及Be ZEAL，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

提供互補非球桿產品線，為客戶帶來全套的高爾夫生活方式體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已經提供互補產品線，例如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為客戶帶來全套的高爾夫生活方式體驗。受日本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帶動下，高爾夫球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9百萬日圓增長7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5.8百萬日圓。我們計劃利用自身品牌的優勢，繼續拓展至相關產品線業務，例如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以支持促進未來的增長。

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由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組成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進一步擴大。

我們在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自營店的數目最多。自營店為我們提供直銷渠道以及一個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的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91間HONMA品牌自營店，全部位於亞洲。四間自營店提供試打中心，配備高速攝像機及精度軟件，以捕捉相關揮桿數據，盡可能滿足熱忱型高爾夫球手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合我們發展非球桿產品類別的戰略，我們亦在中國開設20間服裝專售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2,700名經銷商，包括直接第三方零售商以及轉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明確來說，我們視大型體育用品店為零售市場的推動力，並且是我們在本土以及新入市場有效接觸多元客戶群的途徑。我們已經加深與大型體育用品店的合作。我們經銷網絡中的獨立大型體育用品店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0間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8間，其中，分別在日本及美國新增283間及87間門店。自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以來，我們亦開始在日本第一大體育用品店營銷產品。

為更好迎合零售市場環境及消費人口特徵，我們發展及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方式因國家而異，而我們將不斷評估現有渠道並開拓新渠道，來完善銷售及經銷網絡。

在現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以及打入北美與歐洲新市場

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爭取亞洲市場份額將繼續是我們未來增長戰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在日本本土、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市場已取得良好的市場佔有率，但我們相信在提升市場份額方面仍然有很大的空間，尤其是重視性能的熱忱型高爾夫愛好者以及旨在提高場上表現的高爾夫初學者這兩個新客戶區間。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擴展亞洲的經銷渠道及加快打入新客戶區間，同時不斷投資於營銷活動，提升市場份額。

北美及歐洲佔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的重大份額。我們目前在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微少，而開拓該等市場將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要素。藉著一家美國顧問公司的幫助，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對北美高爾夫消費者研究及業務發展計劃。另外，我們已完成位於洛杉磯的美國團隊的人手招聘，並已重組於北美市場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美國聘請20名職業球手及委任兩位美國百佳教練擔任我們的大使，以打造產品及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與多家營銷機構合作，並已就宣傳新推出的TW737開展宣傳活動，藉以吸引人流同時將HONMA定位為竭力追求質量和工藝的品牌。由於這些舉措，我們的產品銷售迅速攀升，使我們能夠在不足三個月時間內大體實現上一財政年度實現的收益水平。

我們計劃採取措施促進在北美及歐洲的擴展，其中包括(i)增加營銷活動以打造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ii)與優質零售商合夥及(iii)考慮具有吸引力的互補型收購機會。我們亦重新設計進軍歐洲市場的策略，初步專注於四組國家，即(i)德語系國家(德國、奧地利及瑞士)；(ii)南歐(主要為西班牙及意大利)；(iii)法國及比荷盧(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及(iv)瑞典，並正在實施有關策略。我們的部署包括(其中包括)組建一支專責的歐洲銷售團隊、建立一個經銷及客戶服務中心及聘請職業球手，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知度。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HONMA品牌：贊助TEAM HONMA

在我們的營銷部署中，贊助職業高爾夫球手已肯定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投入巨大資源招攬、支持及留住優秀的職業高爾夫球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旗下TEAM HONMA由33名獲得我們贊助的職業高爾夫球手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EAM HONMA球手在亞洲及國際職業高爾夫錦標賽中共贏得19次冠軍。此外，TEAM HONMA球手馮珊珊在二零一六年奧運會上贏得女子高爾夫球銅牌。我們相信球手的形象、代言以及球手在賽場上的傑出表現，將帶動我們的銷售增長。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TEAM HONMA繼續留聘一群著名職業高爾夫球手、贊助備受矚目的高爾夫錦標賽及開展電視及線下營銷及產品宣傳活動，以進一步增加HONMA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我們將在繼續利用電視、印刷媒體等傳統媒體的同時，亦挖掘網絡媒體以及社交網站及應用程式(如臉書、Instagram及Twitter)，來增加其在全球媒體的曝光率。舉例來說，有線電視新聞網國際新聞網絡(CNN International)的日本發明紀實系列曾專題報導本間的產品創新開發過程。

由於高爾夫獲定位為高尚的「生活方式型運動」，同時具備競爭、娛樂及鍛煉身體的效果，高爾夫在主要市場中已經普及起來。隨著高爾夫回歸奧運會、零售渠道拓展以及技術創新，我們預期，高爾夫產品市場在未來數年將大幅增長。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和貢獻，使得本公司得以成功上市以及可持續發展，也要感謝所有股東對本公司的關注和信任。本人十分看好本間的未來，我們定當把握傳承的工匠精神，滿懷熱情，建成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

董事長

劉建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是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產品質量無與倫比的代名詞。本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本集團還供應HONMA品牌的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藉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本集團的產品目前在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也同時在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完成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合共133,99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股份已按每股價格10.00港元(合計1,339,910,000港元)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落實其增長戰略，其中包括：

- **營銷面向高增長消費者市場區間的高爾夫球桿：**
 - **加速進軍高爾夫球新手市場區間：**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融合時尚外型與易用性，乃為旨在提升球技的高爾夫初學者而設計。Be ZEAL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3.2百萬日圓增長11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7.9百萬日圓，足證該新產品家族的成功。按固定匯率基準計，Be ZEAL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20.4%。
 - **加深滲入高爾夫愛好者市場區間：**TW737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是第三代TOUR WORLD家族高爾夫球桿。TW737乃為滿足熱忱型高爾夫愛好者的需求而設計，在Golf Digest的2017年度日本熱力榜中榮獲一項金獎及四項銀獎，並在Digest USA的2017年度熱力榜中榮獲三項銀獎。上述兩項熱力榜表彰相關市場的年度最佳新高爾夫球桿。在該新產品推出的帶動下，TOUR WORLD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0.6百萬日圓增長1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29.8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TOUR WORL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3.0%。
- **不斷增加非球桿產品種類：**為給客戶帶來全套高爾夫生活方式體驗，本集團提供互補產品線，如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在本集團的日本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的帶動下，高爾夫球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9百萬日圓增長7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5.8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高爾夫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8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概覽(續)

- **在本土及新入市場深化與大型體育用品店合作**：本集團視大型體育用品店為零售市場的推動力及本集團在本土及新入市場有效接觸多元客戶群的途徑。本集團經銷網絡中的獨立大型體育用品店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0間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8間，其中，分別在日本及美國新增283間及87間門店。自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以來，本集團亦開始在日本第一大體育用品店營銷其產品。
- **落實本集團的美國業務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位於洛杉磯的美國團隊的人手招聘，並已重組其於北美市場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美國聘請20名職業球手及委任兩位美國百佳教練擔任本公司的大使，以打造產品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亦與多家營銷機構合作，並已就宣傳新推出的TW737開展宣傳活動，藉以吸引人流同時將HONMA定位為竭力追求質量和工藝的品牌。由於這些舉措，本集團的產品銷售迅速攀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足三個月時間內大幅恢復上一財政年度實現的收益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的收益為636.1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93.2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0.6%。
- **贊助TEAM HONMA球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EAM HONMA包括33名職業高爾夫球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EAM HONMA球手在亞洲及國際職業高爾夫錦標賽中共贏得19次冠軍。此外，TEAM HONMA球手馮珊珊在二零一六年奧運會上贏得女子高爾夫球銅牌。

在多項增長舉措的推動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穩健收益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增加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億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7%。

高爾夫球桿的主要家族

本集團現時主要提供三個主要產品家族的高爾夫球桿，即BERES、TOUR WORLD及Be ZEAL，每個家族針對特定的消費者市場區間。基於大量市場調研，本集團根據高爾夫球手對產品價格、設計和性能的重視程度(與其各自的富裕程度以及對高爾夫的熱忱程度相關)，將高爾夫球桿市場劃分為九宮格，列示如下。

1 高價格 低熱忱度	設計及價格	2 高價格 中熱忱度	主要為設計	3 高價格 高熱忱度	設計及性能
4 中價格 低熱忱度	性能及價格	5 中價格 中熱忱度	性能及設計	6 中價格 高熱忱度	主要為性能
7 低價格 低熱忱度	主要為價格	8 低價格 中熱忱度	價格及設計	9 低價格 高熱忱度	價格及性能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概覽(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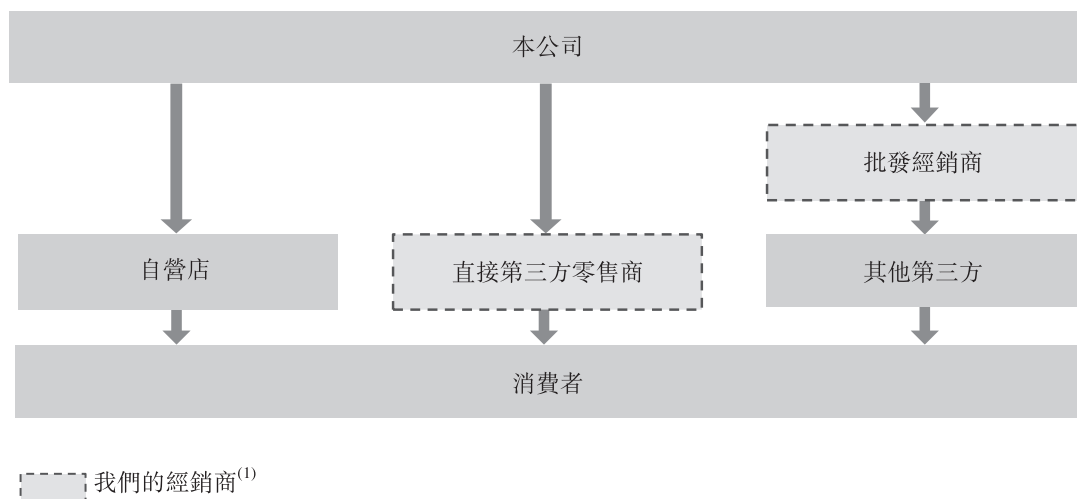
高爾夫球桿的主要家族(續)

BERES 高爾夫球桿以第 2 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這是本集團傳統的客戶基礎，包括願意為高爾夫球桿支付高價的富裕消費者。本集團已利用其他產品成功擴展至第 2 市場區間以外的分部。TOUR WORLD 高爾夫球桿以第 6 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由較重視場上表現的熱忱型高爾夫愛好者組成。Be ZEAL 高爾夫球桿以第 5 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由旨在提高場上表現的高爾夫初學者組成。第 5 及第 6 市場區間增速高於主要高爾夫市場整體增速。

本集團設計技術先進的高爾夫球桿並且不斷致力實現每一位高爾夫球手揮桿自如，得心應手的夢想。憑藉卓越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會管理其產品的生命週期以不斷激發客戶的興趣，確保產品供應緊隨最新市場趨勢並迎合目標客戶喜好。

銷售及經銷網絡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 HONMA 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下圖列示本集團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架構。



附註：

(1) 本集團的經銷商包括 (a) 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及 (b) 轉售本集團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

本集團在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自營店的數目最多。自營店為本集團提供直銷渠道以及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的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91 間 HONMA 品牌自營店，全部位於亞洲。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及關閉的自營店數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概覽(續)

銷售及經銷網絡(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末
	年初	開設	關閉	
日本	41	—	4	37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7	26 ⁽¹⁾	13	50
亞洲其他地區	8	—	4	4
總計	<u>86</u>	<u>26</u>	<u>21</u>	<u>91</u>

附註：

(1) 包括20間服裝專售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開設20間服裝專售店，這符合本集團發展非球桿產品類別的戰略。

為盡可能滿足熱忱型高爾夫球手的需求，部分自營店提供試打中心，配備高速攝像機及精度軟件，以捕捉相關揮桿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四個試打中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700名經銷商。本集團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及(b)轉售本集團產品至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批發經銷商」)。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其中包括)屬大型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大型體育用品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在1,238間獨立大型體育用品店銷售。

在日本，本集團銷售產品至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如Golf 5及Xebio。本集團在日本並無批發經銷商。就在日本以外的經銷渠道而言，本集團一般將產品售予批發經銷商。

本集團發展及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方式因國家而異，以迎合特定的零售市場環境及消費人口特徵。本集團於各地區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構成視乎本集團於該地域當地的零售格局及本集團走出去的市場戰略而有所不同。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渠道，並開拓新渠道來完善銷售及經銷網絡。

製造工序

本集團秉承工匠精神，是唯一一間具備專業手工藝技巧以及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的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本集團在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的園區(「酒田園區」)進行高爾夫球桿所有主要製造工序，而非核心工序外判予本集團的供應商，而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關係。這種內部製造工序與外判製造工序相結合的方式，有助本集團控制核心技藝及知識產權，並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可保證產品質量。

酒田園區所在地塊佔地約163,000平方米，聘有約335名工匠，其中24名為平均積逾30年經驗的大師級工匠。工匠們對產品質量的追求使本集團能夠保持HONMA品牌作為高爾夫行業內標誌性優質品牌的地位。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概覽(續)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有989名僱員，大部分在日本。

本集團尋求僱用認同其核心價值的人員，並重視在職培訓。對於自營店的銷售人員，本集團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內部高爾夫球桿試配員認證計劃。此外，本集團已在酒田園區實施嚴謹的學徒計劃，藉此，高級工匠將其經驗傳授給年輕一代。

為挽留並激勵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中包括)薪金、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本集團不時審閱其薪酬計劃，確保其符合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5,192.2百萬日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228.0百萬日圓，其中製造人員佔13.3百萬日圓、銷售及營銷人員佔91.6百萬日圓及行政人員佔123.1百萬日圓。

展望

業務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傳承的工匠精神，致力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以下各項：

- **通過進一步打入高增長消費者市場區間，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的傳統客戶基礎包括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該等消費者為願意為高爾夫球桿支付高價的富裕消費者。本集團已拓展至共同構成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的絕大部分且本集團認為具備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區間消費者。本集團旨在透過為滿足其目標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而設計的產品品種，進一步打入該消費者市場區間。
- **繼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以確保其產品供應緊隨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535.3百萬日圓及526.0百萬日圓。本集團的所有高爾夫球桿均由其大師級工匠及其他研發人員在酒田園區開發。研發團隊將致力在設計中結合人體工學與材料科學的創新發展，並繼續與職業高爾夫球手緊密合作，務求優化產品性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推出TOUR WORLD家族第三代高爾夫球桿TW737。TW737乃為滿足熱忱型高爾夫愛好者的需求而設計，已經由TEAM HONMA成員測試。透過採用新的鍛造技術及桿面上的垂直紋理，TW737與舊版及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在開始送球、出球角度、自旋速率及射程方面表現技高一籌。TW737的超卓質量獲得肯定，在Golf Digest的2017年度日本熱力榜中榮獲一項金獎及四項銀獎，並在Digest USA的2017年度熱力榜中榮獲三項銀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續)

業務展望(續)

- **進一步在現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爭取亞洲市場份額將繼續是本集團未來增長戰略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在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本土市場已取得良好市場佔有率，但本集團相信在提升市場份額方面仍然有很大的空間，尤其是第5及6市場區間的新客戶區間。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擴展亞洲的經銷渠道及加快打入新客戶區間，同時不斷投資於營銷活動，提升市場份額。
- **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北美及歐洲佔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的重大份額。本集團目前在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微少，而開拓該等市場將是本集團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計劃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支持其於該等市場的擴張：(i) 增加營銷活動以打造品牌及產品知名度，(ii) 與優質零售商合夥及(iii) 考慮具有吸引力的互補型收購機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洛杉磯建立了一支本土團隊，並完成了北美市場的渠道重組。本集團亦對其歐洲「進入市場」策略進行了重新設計，初步專注於四組國家，即(i) 德語系國家(德國、奧地利及瑞士)；(ii) 南歐(主要為西班牙及意大利)；(iii) 法國及比荷盧(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及(iv) 瑞典，並正在實施該策略。本集團的舉措包括(其中包括)組建一支專責的歐洲銷售團隊、建立一個經銷及客戶服務中心及聘請職業球手，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知度。
- **繼續投資於營銷及推廣 HONMA 品牌**。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 TEAM HONMA 繼續留聘一群著名職業高爾夫球手、贊助備受矚目的高爾夫錦標賽及開展電視及線下營銷及產品宣傳活動，以進一步增加 HONMA 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本集團將在繼續利用電視、印刷媒體等傳統媒體的同時亦挖掘網絡媒體以及社交網站及應用程式(如臉書、Instagram 及 Twitter)來增加其在全球媒體的曝光率。舉例來說，有線電視新聞網國際新聞網絡(CNN International)的日本發明紀實系列曾專題報導本間的產品創新開發過程。
-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除遵循其發展戰略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例如，本集團通過製造過程中的採購節約及改進，提升了酒田園區的經營效率。
- **通過擴展非球桿產品類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品牌優勢繼續拓展至相關產品線業務，例如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以補充未來增長。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續)

行業展望

高爾夫是一種風靡全球的體育項目，愛好人士數以百萬計。本集團預計以下因素將為未來數年高爾夫產品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 **「生活方式型運動」定位及在主要市場日益普及。** 高爾夫定位為高尚的「生活方式型運動」，同時具備競爭、娛樂及鍛煉身體的效果，故受到追求更優質生活方式及更注重身心健康的現代消費者青睞。因此，高爾夫運動在主要市場中已普及起來。比如說，在美國，首次在高爾夫球場內打球的高爾夫初學者由二零一一年的1,500,000人增至於二零一六年的2,5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達10.8%。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美國的打球回合總數增加0.6%。於二零一六年，女士及非白人分別佔美國高爾夫球手的24%及19%，反映高爾夫運動在該等人群中日益普及。
- **新市場及人口特徵。** 高爾夫以往在新興市場的滲透率不足。近年來，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們更注重休閒活動，新興市場(特別是在亞洲)越來越多人已經開始參與這項運動。
- **高爾夫回歸奧運會。** 高爾夫於二零一六年起重返奧運會，預期會大幅提升這項運動在全球的形象。此外，隨著日本在二零二零年舉辦奧運會，預期日本及亞洲其他地區高爾夫產品市場在未來數年將大幅增長。
- **零售渠道拓展。** 現已建立多元化零售渠道來迎合消費者的購買喜好，而這些喜好過去主要側重實體店。近年來，電子商務渠道等新興渠道在捕捉以往未開發或開發不足的消費市場分部方面已越加重要。
- **技術創新。** 多年來，技術創新一直推動高爾夫產品的開發。預計球桿、高爾夫球及相關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將使這項運動更普及、有趣及刺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計)概要，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以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同比變動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綜合損益表					
收益	24,242,435	100.0	22,368,761	100.0	8.4
銷售成本	(9,694,062)	(40.0)	(9,173,918)	(41.0)	5.7
毛利	14,548,373	60.0	13,194,843	59.0	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8,475	4.9	77,125	0.3	1428.0
銷售及經銷開支	(8,511,354)	(35.1)	(8,058,098)	(36.0)	5.6
行政開支	(1,581,675)	(6.5)	(1,362,533)	(6.1)	16.1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89,993)	(0.4)	104,565	0.5	(186.1)
融資成本	(22,225)	(0.1)	(24,073)	(0.1)	(7.7)
融資收入	42,204	0.2	27,307	0.1	54.6
除稅前溢利	5,563,805	23.0	3,959,136	17.7	40.5
所得稅開支	(611,136)	(2.5)	(394,596)	(1.8)	54.9
純利	4,952,669	20.5	3,564,540	15.9	38.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就年內溢利而言(日圓)	8.47		7.51		1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經調整 SG&A ⁽¹⁾	(9,635,334)	(39.7)	(9,076,714)	(40.6)	6.2
經營溢利 ⁽²⁾	4,946,318	20.4	4,129,769	18.5	19.8
經營溢利淨額 ⁽³⁾	4,365,611	18.0	3,742,557	16.7	16.6

附註：

- 透過從(a)銷售及經銷開支及(b)行政開支之和(i)減去上市開支及(ii)減去與銷售及經銷人員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得出經調整 SG&A。有關經調整 SG&A 與(a)銷售及經銷開支及(b)行政開支之和的對賬，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 SG&A」。
- 透過從除稅前溢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iii)加上上市開支及(iv)加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得出經營溢利。有關經營溢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溢利」。
- 透過從純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iii)加上上市開支、(iv)加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及(v)加上稅務影響，得出經營溢利淨額。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公告內，本集團將有關計量稱為經調整純利。有關經營溢利淨額與純利的對賬，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溢利淨額」。

財務回顧(續)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68.8百萬日圓增加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42.4百萬日圓。

固定匯率收益增長

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增長12.7%。為計算固定匯率收益增長，本集團已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額，倘有關銷售額的原幣不是日圓。

固定匯率收益增長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補充計量。然而，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財務表現，且不應被認為可替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通過種類齊全的HONMA品牌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產品組按絕對金額計的收益及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呈報基準 %	按固定 匯率基準 ⁽¹⁾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BERES	9,509,562	39.3	9,912,207	44.3	(4.1)	(0.2)
TOUR WORLD	4,829,806	19.9	4,330,562	19.4	11.5	13.0
Be ZEAL	2,547,897	10.5	1,173,221	5.2	117.2	120.4
G1X ⁽²⁾	50,837	0.2	58,939	0.3	(13.7)	(3.5)
其他						
特別型號 ⁽³⁾	2,596,236	10.7	2,878,115	12.9	(9.8)	(2.2)
推桿	651,469	2.7	499,688	2.2	30.4	40.0
高爾夫球桿小計	20,185,807	83.3	18,852,732	84.3	7.1	11.4
高爾夫球	735,762	3.0	419,891	1.9	75.2	83.4
包裝、服裝及其他配件⁽⁴⁾	3,320,866	13.7	3,096,138	13.8	7.3	11.9
總計	24,242,435	100.0	22,368,761	100.0	8.4	1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續)

附註：

- (1) 進一步詳情見「一固定匯率收益增長」。
- (2) 目標為第8及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其購買決定更多受價格驅動。
- (3) 包括為特定地區或賽事生產的高爾夫球桿。
- (4) 包括高爾夫球包、服裝、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本集團的三個主要產品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錄得強勁收益增長。高爾夫球桿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高爾夫球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52.7百萬日圓增加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85.8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高爾夫球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1.4%。該增長主要受(i) Be ZEAL帶動，Be ZEAL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的高爾夫球桿新家族，幫助本集團挖掘第5市場區間的客戶，以及(ii) TOUR WORLD帶動，其收益主要由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TW737所帶動。按固定匯率基準計，Be ZEAL及TOUR WORL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20.4%及13.0%。BERES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12.2百萬日圓減少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09.6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RES的收益減少0.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BERES家族的五星及四星系列的銷售貢獻持續向下的趨勢所致。另一方面，BERES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上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毛利及毛利率一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高爾夫球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9百萬日圓增加7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5.8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高爾夫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83.4%。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6.1百萬日圓增加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0.9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1.9%。該等非球桿產品類別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本土市場建立專業銷售團隊及銷售和分銷渠道。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於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是亞洲，亦遍及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各地區應佔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呈報基準	按固定匯率基準 ⁽¹⁾
	日圓	%	日圓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日本	12,950,336	53.4	11,889,359	53.2	8.9	8.9
韓國	3,391,232	14.0	2,816,042	12.6	20.4	21.7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4,451,910	18.4	4,190,468	18.7	6.2	18.8
北美	636,080	2.6	793,164	3.5	(19.8)	(10.6)
歐洲	499,592	2.1	665,997	3.0	(25.0)	(13.2)
世界其他地區	2,313,285	9.5	2,013,731	9.0	14.9	27.7
總計	24,242,435	100.0	22,368,761	100.0	8.4	12.7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見「一固定匯率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共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5.8%，該等市場為本集團的本土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本土市場的銷售額是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

日本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8.9%至的12,950.3百萬日圓。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強化產品組合及品牌價值。隨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Be ZEAL，本集團能夠完善其產品組合，以分別滿足第2、5及6市場區間富裕、熱忱型高爾夫球手及高爾夫初學者的需求。與國家平均水平相比，第5及6市場區間的高爾夫球手增長率持續較高。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0.5百萬日圓上升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51.9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了18.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受持續擴展中國及香港的批發經銷渠道所支持，BERES及TOUR WORLD等產品廣受富裕及熱忱型高爾夫球手歡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續)

韓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6.0百萬日圓增加2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1.2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韓國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了2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優勢及與其在該國的獨家經銷商的成功合作。韓國的銷售在該經銷商臨時在全公司範圍內降低存貨後重獲動能。

北美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3.2百萬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6.1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益與本集團於該年首季度向新經銷商的銷售有關。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0.6%。歐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6.0百萬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3.2%。該減少是由於重整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所致，原因為本集團尋求大量進入該等市場及更好地迎合當地高爾夫群體的需要。本集團已完成北美市場的渠道重組，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完成歐洲的渠道重組。

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本集團能夠在目標市場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本集團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計自營店及經銷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呈報基準	按固定匯率基準 ⁽¹⁾
	日圓	%	日圓	%	%	%
自營店	9,145,251	37.7	8,334,484	37.3	9.7	14.8
經銷商	15,097,184	62.3	14,034,277	62.7	7.6	11.5
總計	24,242,435	100.0	22,368,761	100.0	8.4	12.7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見「一固定匯率收益增長」。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續)

經銷商渠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34.3百萬日圓增加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97.2百萬日圓。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優質經銷商合作滲透新市場，並逐漸將重點轉向若干現有地域市場的經銷模式，故本集團預期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將會繼續上升。

自營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34.5百萬日圓增加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45.3百萬日圓。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店銷售增長及開設新店舖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73.9百萬日圓增加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94.1百萬日圓，該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各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4,843,565	50.0	5,119,742	55.8
僱員福利	1,509,481	15.6	1,388,176	15.1
製造費用 ⁽¹⁾	500,288	5.1	640,856	7.0
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	2,840,728	29.3	2,025,144	22.1
總計	9,694,062	100.0	9,173,918	100.0

附註：

(1)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其他製造費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94.8百萬日圓增加1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48.4百萬日圓。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0%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BERES	6,695,931	70.4	6,131,654	61.9
TOUR WORLD	2,729,464	56.5	2,451,790	56.6
Be ZEAL	1,496,592	58.7	671,200	57.2
G1X ⁽¹⁾	21,917	43.1	30,400	51.6
其他				
特別型號 ⁽²⁾	1,758,509	67.7	2,085,785	72.5
推桿	449,694	69.0	333,129	66.7
高爾夫球桿小計	13,152,107	65.2	11,703,958	62.1
高爾夫球	378,136	51.4	239,161	57.0
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³⁾	1,018,130	30.7	1,251,724	40.4
總計	14,548,373	60.0	13,194,843	59.0

附註：

- (1) 目標為第8及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其購買決定更多受價格驅動。
- (2) 包括為特定地區或賽事生產的高爾夫球桿。
- (3) 包括高爾夫球包、服裝、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BERES高爾夫球桿針對願意高價購買高爾夫球桿的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且BERES高爾夫球桿的毛利率高於其他三類高爾夫球桿的毛利率。BERES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31.7百萬日圓增加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95.9百萬日圓，而BERES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4%。上述增加／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推出產品(如Trump系列及60週年系列)的銷售以及自營店銷售貢獻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1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8.5百萬日圓。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1,023.8百萬日圓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58.1百萬日圓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11.4百萬日圓。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僱員福利(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91.6百萬日圓)增加所致。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佔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3,248,991	38.2	2,947,676	36.6
廣告及推廣開支	2,473,951	29.1	2,367,787	29.4
租金費用	1,433,347	16.8	1,569,767	19.5
其他 ⁽¹⁾	1,355,065	15.9	1,172,868	14.5
總計	8,511,354	100.0	8,058,098	100.0

附註：

(1) 包括折舊、差旅開支、耗材、運輸開支及其他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2.5百萬日圓增加1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1.7百萬日圓。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243.0百萬日圓及行政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123.1百萬日圓所致。

其他開支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他開支90.0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他收入104.6百萬日圓。該變化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終止僱員福利48.5百萬日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33.9百萬日圓。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百萬日圓減少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百萬日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百萬日圓增加5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2百萬日圓。該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9.1百萬日圓增加4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63.8百萬日圓。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6百萬日圓增加5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1.1百萬日圓。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

純利

由於前文所述，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4.5百萬日圓增加3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52.7百萬日圓。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SG&A、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淨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來評估其經營表現。本集團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按與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和評估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的同比財務業績。

使用經調整SG&A、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經調整SG&A並不包括已影響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開支計量)的所有項目，經營溢利並不包括所有會影響除稅前溢利(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指標)的項目，而經營溢利淨額並不包括所有會影響純利(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指標)的項目。

經調整SG&A

本集團透過從(a)銷售及經銷開支及(b)行政開支之和(i)減去上市開支及(ii)減去與銷售及經銷人員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得出經調整SG&A。下表為於所示期間經調整SG&A與(a)銷售及經銷開支及(b)行政開支之和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銷售及經銷開支	8,511,354	8,058,098
行政開支	1,581,675	1,362,533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上市開支	(243,000)	(224,000)
與銷售及營銷員工及行政員工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214,695)	(119,917)
經調整SG&A	<u>9,635,334</u>	<u>9,076,7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經營溢利

本集團透過從除稅前溢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iii)加上上市開支及(iv)加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得出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消除了主要與非經常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溢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除稅前溢利	5,563,805	3,959,1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8,475)	(77,125)
其他開支	89,993	(104,565)
上市開支	243,000	224,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227,995	128,323
經營溢利	<u>4,946,318</u>	<u>4,129,769</u>

經營溢利淨額

本集團透過從純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iii)加上上市開支、(iv)加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及(v)加上對有關上述(i)及(ii)兩項的稅務影響，得出經營溢利淨額。經營溢利淨額消除了主要與非經常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溢利淨額與純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純利	4,952,669	3,564,54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8,475)	(77,125)
其他開支	89,993	(104,565)
上市開支	243,000	224,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227,995	128,323
稅務影響	30,429	7,384
經營溢利淨額	<u>4,365,611</u>	<u>3,742,557</u>

財務回顧(續)

營運資金管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58	2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²⁾	65	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³⁾	39	54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度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 (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尤其是製成品)及一次性應付票據減少。本集團銳意持續減少存貨。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有所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韓國的銷售在本集團韓國經銷商的臨時全公司範圍內減少存貨量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大幅增加所致。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原材料	962,601	750,035
在製品	1,173,860	1,486,927
製成品	4,508,865	5,580,667
減：撥備	(352,428)	(428,299)
總計	6,292,898	7,389,3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存貨(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1年內	3,572,854	3,625,204
1年至2年	1,287,782	1,704,916
2年至3年	698,430	1,127,924
3年至4年	355,957	685,535
4年以上	377,875	245,751
總計	6,292,898	7,389,330

本集團參考產品推出日期而非資本化日期來編製存貨賬齡分析。例如，上表中賬齡報告為兩至三年的存貨指與於相關年結日前我們已推出兩至三年的產品有關的存貨。該等存貨可能一直在生產及／或採購，因此較上述賬齡分析所示於更近期的時間資本化。

本集團採用此存貨賬齡分析方法是因為此方法能讓本集團就各產品生命週期實施更高效的存貨管理程序。本集團通常每18至24個月推出新產品，同時持續額外推廣老一代產品六至十二個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擬藉內部資源及透過有機可持續發展、銀行借款以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擴張及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712.5百萬日圓，主要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持有。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位於日本，而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絕大部分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財務回顧(續)

匯率波動的風險

匯率波動導致換算及交易影響。

貨幣波動對換算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日圓編製。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初步以彼等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編製，均採用平均每月匯率換算為日圓。匯率在一個期間接一個期間中的波動影響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且(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掩蓋原本明顯的相關趨勢(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固定匯率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海外業務於其他全面虧損賬目確認匯兌儲備(175.5)百萬日圓及(88.5)百萬日圓。

貨幣波動對交易的影響

本集團面臨營運單位以單位適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產生的交易風險。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位於日本，而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絕大部分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交易風險有限，且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為291.3百萬日圓，全部均以日圓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款餘額的實際利率介乎0.33%至0.83%。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透過將(i)計息銀行借款除以(ii)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0.9%及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82,069,000日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將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635.2百萬日圓，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以及主要投資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6,798.3百萬日圓，該等款項擬按照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應用。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金額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百分比 (%)
潛在策略性收購	29.4	4,939	—	29.4
北美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15.1	2,536	11.8	3.3
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土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15.1	2,536	—	15.1
資本開支	13.0	2,184	3.0	10.0
償還付息銀行借款	17.3	2,906	17.1	0.2
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1	1,697	3.8	6.3
總計	100.0	16,798	35.7	64.3

附註：

(1) 表內數字均為約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結餘約10,797百萬日圓現時存放於近期並無違規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日圓，共約1,827.2百萬日圓(「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派溢利約40.0%。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Honma Golf Co., Ltd. (「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兼代表董事以及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間控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劉先生擁有逾26年的商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今任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家電產品)，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今任浙江奔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劉先生任浙江長江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伊藤康樹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營運，並監管我們在日本的業務。伊藤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亦出任日本本間的總裁及代表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市場總部部長兼海外第三營業總部部長。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已為我們服務超過32年，期間彼積累了豐富的高爾夫產品營銷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荻窪營業所任組長，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為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營業二科課長。其後，彼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從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五部副部長；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多個營業及規劃部部長；從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市場總部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市場總部常務執行董事。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從日本成蹊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邨井勇二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戰略及營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邨井先生亦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兼海外第一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及總部部長。邨井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34年，期間彼於高爾夫產品的銷售營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邨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擔任多個營業部代理課長。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兼建設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營業總部海外營業部副部長及部長。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邨井先生出任海外營業總部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重返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一職。邨井先生後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邨井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自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左軍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左先生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任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任日本本間董事。左先生擁有近21年的商業管理及營運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奔騰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的綜合高科技企業)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TCL小家電(南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順德一家智能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家電製造的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順德格力小家電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持有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約30年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官、華東區主管合夥人、中國服務小組聯席主席以及客戶及市場戰略部主管合夥人。盧先生現擔任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盧先生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0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亦擔任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服務業的電子產品製造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一月畢業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汪建國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汪先生任百思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美國跨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BBY)亞太區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汪先生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家電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汪先生於江蘇省五交化總公司工作，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開發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汪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被聘為湖畔大學的保薦人。

徐輝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新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微軟公司大中華地區客戶服務及支持的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微軟公司大中華地區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於跨國軟件公司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總監、華東及華中地區總經理以及大中華地區副總裁。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亦曾在IBM(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業務代表及金融服務事業部客戶總監。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彼出任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創業導師，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創業導師。

高級管理層

諏訪博士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常務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彼為日本本間產品開發部的常務執行董事總部部長。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亦出任酒田園區的廠長。自諏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夏威夷工廠，他曾擔任以下職位：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任高爾夫球桿製造科代理課長；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任高爾夫球桿製造組裝科課長；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高爾夫球桿製造部副部長；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木製高爾夫球桿製造部代理部長；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產品開發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產品開發部部長；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酒田園區副廠長及產品開發部部長；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經營企劃／產品開發／生產總務兼酒田園區副廠長。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諏訪先生亦擔任產品開發總部的常務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諏訪先生亦於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大分觀光有限公司任職。諏訪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於日本的大分縣立臼杵商業高等學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續)

上田健次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上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日本本間生產總監，亦為我們的高爾夫球桿製造部及採購部部長。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任生產總部執行董事及酒田園區副廠長。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酒田改革推進辦公室(Sakata Reform Promotion Office)室長。加入本集團之前，上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曾擔任Honeywell Japan Co., Ltd.(一家渦輪增壓器製造公司)項目經理、富士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機械、裝置及車輛產品的公司)運營部長兼品質保障部部長以及Recaro Japan Co., Ltd.(一家生產及銷售汽車座椅的公司)生產部部長。上田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大阪大學，持有造船學科學士學位。

邊蔚文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邊女士擁有逾24年金融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邊女士曾在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PHG)及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HIA))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家用電器業務的財務主管。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邊女士為蒂森克虜伯(一家多元化工業集團，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 000 750 0001))企業融資部的項目及貿易財務部門的高級經理，負責包括就該集團多個領域的重大項目進行安排及執行項目融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邊女士任UBS Warburg Deutschland結構化融資及諮詢部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任經理，在該公司的中國及德國辦事處工作。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白玉蘭紀念獎。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高爾夫球桿。本集團亦提供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落實其增長戰略，其中包括：(i) 營銷面向高增長消費者市場區間的高爾夫球桿；(ii) 不斷增加非球桿產品種類；(iii) 在本土及新入市場深化與大型體育用品店合作；(iv) 落實本集團的美國業務發展計劃；及(v) 贊助TEAM HONMA球手。在該等舉措的推動下，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增加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億日圓。本集團的產品目前在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也同時在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

本集團業務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增加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億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7%。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在北美的分銷渠道及啟動多項營銷活動，作為美國增長策略的一部分。

除積極運營及財務業績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本集團完成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4%(按呈報基準計算)及12.7%(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 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0個百分點至60.0%；
- 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升19.8%，經營溢利率達到20.4%，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9個百分點；
- 純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8.9%，而純利率擴大至20.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3,719.1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0.0%；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至6,292.9百萬日圓，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14.8%。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以下各項：(i) 通過進一步打入高增長消費者市場區間，優化產品組合；(ii) 繼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iii) 進一步在現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iv) 打入北美及歐洲新市場；(v) 繼續投資於營銷及推廣HONMA品牌；(vi)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及(vii) 通過擴展非球桿產品類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的要求，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視為戰略夥伴的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製造若干產品。供應商主要位於日本、台灣、中國、香港及美國，包括材料清單(「BOM」)供應商以及原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與OEM供應商的戰略合夥關係，讓本集團能夠分散產品組合，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新產品。OEM供應商多數已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的合作關係。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的「HONMA購物體驗」。本集團在主要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自營店的數目最多，大部分該等門店配備高爾夫模擬器以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部分自營店為客戶提供專門的試打中心，內配備高速攝像機和精密軟件用於捕捉相關揮桿數據。本集團對銷售人員的營銷培訓，以培養客戶關係為目的，而非交易業績，並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提供私人化的產品升級服務。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包括工匠和負責研發和品質控制的員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發展至關重要。通過設計以績效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及其他該等安排，本集團設法確保本集團員工有激勵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業務回顧(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日本，特別是酒田園區(本集團在此設計及開發所有高爾夫球桿及進行關鍵製造工序)，故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投入相當成本及努力以確保其遵守日本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i)就生產中所產生粉塵配備除塵裝置；(ii)蒸發、過濾及其他方法等方式處理污水，及經檢測符合日本政府所規定排放標準後排放經處理污水至指定管道網絡；(iii)優化生產工藝以降低廢棄物形成、回收及再用可循環利用的廢棄物，以及由有資質的企業對不可再利用及有害的廢棄物進行回收及處理。為減少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i)妥善管理環境污染物如化學物質以降低污染物排放；(ii)定期維修供暖用的鍋爐及分析相關數據以盡量降低有害物質排放；(iii)於二零一六年替換日本酒田園區4,500夥LED燈泡、12台節能空調及1組變頻壓縮器；(iv)使用視頻會議系統(VC，視頻會議系統)作於不同地點進行業務溝通以減少不必要出差；及(v)於上海辦公室安裝智能照明系統，可根據自然光轉變自動調節光亮度以減少能源消耗。

執照、規管批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違反或觸犯日本、中國及韓國以及本集團擁有業務實體及經營所在地方相關法律或法規，且本集團已在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取得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Honma品牌形象任何可能受損的相關風險；
- 有關保持業務高增長率的不確定因素；
- 有關維持或壯大銷售及經銷網絡的不確定因素；
- 有關擴展至新消費者群及產品類別的不確定因素；
- 有關拓展國際(尤其是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不確定因素；
- 有關推出新產品的不確定因素；
- 有關控制營運成本或提升營運效率的不確定因素；及
- 有關工人質素的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1至7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日圓，共約1,827.2百萬日圓（「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約40%。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將以日圓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所報的中間匯率計算。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合共約17,747.8百萬日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目的，已對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然而，本集團會計政策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將有關物業權益列值。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2,947.27百萬日圓。當物業以該估值列值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折舊開支將減少約382,000日圓。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按每股10.00港元發行合共133,99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合共為1,339,910,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21,676,000日圓)。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捐款16,358,200日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剩餘期限約為八年七個月。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股份數並無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Taisai Holdings Lt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一間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涉及18,506,8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涉及10,303,41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69%)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以及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

董事會揀選的合資格人士將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授予函所載有關方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亦應載有歸屬標準、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5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接獲行使通知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僱員獲授予有關合共952,25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本公司董事									
劉建國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952,25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	380,900	—	—	571,350
伊藤康樹	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	635,0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317,85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81,160	—	—	571,740
邨井勇二	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	635,0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127,4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04,980	—	—	457,470
左軍	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	635,05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	254,020	—	—	381,030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 數目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及其他行政經理(不包括兼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本公司3名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附屬公司 的6名董事及 2名其他行政經理		1,925,9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507,0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1,989,260	—	—	2,983,890
		2,540,20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13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8,834,1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	—	3,698,760	—	242,060	5,337,930
		444,60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總計									
		12,030,2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952,25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7,009,080	—	242,060	10,303,410
		4,572,10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行使上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毋須支付行使價。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歸屬；
- (ii)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及
- (iii)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九年及六個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董事會不得作出要約或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0,905,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上限**」)，即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向參與者作出的要約於作出要約日期起28日期間內供參與者接納。參與者應透過交回明確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正式簽署函件複本接納要約，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其獲授予購股權的對價。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姓名	年齡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
邨井勇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
左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
盧伯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劉建國先生、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左軍先生、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履歷詳情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的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劉建國先生、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及左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件。

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三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釐定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獨立性。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其中一名訂約方且董事及／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⁶⁾
劉建國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749,525(L)	
		952,250(L)	
		<u>423,701,775(L)</u>	<u>69.57%</u>
伊藤康樹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952,900(L)	0.16%
邨井勇二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762,450(L)	0.13%
左軍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u>635,050(L)</u>	<u>0.10%</u>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劉建國先生為Kouun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422,749,52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380,900股股份，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71,3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571,350股股份。
- (3) 伊藤康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81,160股股份，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71,7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571,740股股份。
- (4) 邨井勇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4,980股股份，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457,47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457,470股股份。
- (5) 左軍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4,020股股份，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381,03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381,030股股份。
- (6)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9,05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建國先生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載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⁴⁾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2,749,525(L)	69.41%
黃文歡女士 ⁽²⁾	配偶權益	423,701,775(L)	69.57%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5,629,425(L)	5.8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9,425(L)	5.85%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9,425(L)	5.85%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9,425(L)	5.85%
郭廣昌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9,425(L)	5.8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黃文歡女士為劉建國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53%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FIHL」）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FIHL則由郭廣昌先生擁有64.4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復星控股、FIHL及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9,0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有廣大多元化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約29.29%(當中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銷售佔同期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2.50%)。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製造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佔本集團年內向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67.01%(當中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佔年內本集團購買總額約29.10%)。

所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人員，包括工匠及負責研發及質量控制的僱員，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屬重大意義。本集團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表現相關花紅。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整體上，本集團根據各董事資歷、經驗、所付出時間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應付其董事的酬金。本公司亦透過實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多項激勵以更好激勵其僱員。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福利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日圓)	高級管理層數目
10,000,001-15,000,000	2
15,000,001-20,000,000	1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定勝訴或獲開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版本)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現時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合共 133,991,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000025 美元的股份已按每股價格 10.00 港元發行，合共為 1,339,910,000 港元。本公司從上文所提及全球發售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支付的開支）約為 16,798.3 百萬日圓。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交易

劉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奔騰」)，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後續租協議(亦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由上海奔騰(作為出租方)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預期低於 5% 且總代價按年基準預期低於 3,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年度匯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期後事件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文所有提述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報告及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建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至為重要，為本公司設定保障股東利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A.1.1及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的守則條文，有關偏離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監督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邨井勇二先生

左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所有企業通訊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1至3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並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於期間內舉行了五次會議，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一年，本公司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的規定。

於期間內，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均由劉建國先生擔任，彼領導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有了伊藤康樹先生及左軍先生(分別為日本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本及中國業務)的協助，這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在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下得以切實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應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間內，董事會一直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期三年。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的董事須於委任後下一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

董事的職責(續)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由伊藤康樹先生及左軍先生(分別為日本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總裁)帶領下的當地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等任務。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有效履行其職責，需時刻留意規管的發展與變化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介紹，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獲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劉建國先生、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左軍先生、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已透過閱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席本公司就董事職責舉行的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別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彼等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盧伯卿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與委任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疑問的安排。

於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了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汪建國先生(主席)

徐輝先生

左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資料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劉建國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盧伯卿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訂的方針。在董事會的組成方面，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滿足其執行業務策略及讓董事會有效行事的需求。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合)，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設有提名董事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個性、背景與資格、承諾、董事會所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等因素，對董事人選進行評估及挑選。提名委員會將決定合資格的董事人選，及後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參選成為董事。

於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新委任董事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該等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於期間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有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下表列載各董事於期間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任內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劉建國先生 #1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伊藤康樹先生 #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邨井勇二先生 #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左軍先生 #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伯卿先生 #2	3/3	2/2	1/1	不適用
汪建國先生 #2	3/3	2/2	1/1	1/1
徐輝先生 #2	3/3	2/2	不適用	1/1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並監督其制定、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所有重要附屬公司每年均進行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長期策略及日常營運有關的重大風險。所有重大風險一經識別均會在財務上量化處理，並以風險措施應對。該等措施會每年檢討以釐定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處理重大內部監控的缺陷。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履行，該團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領導。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其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本公司會每年檢討其企業風險圖，以及每半年檢討風險減輕措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且檢討結果屬滿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期間內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已落實安排以便本公司員工以保密形式提出在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的不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訊披露及回覆詢問的一般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64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97,682,000 日圓
非審計服務	
— 諮詢服務	22,769,059 日圓
— 稅務服務	5,763,569 日圓
	<u>126,214,628 日圓</u>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鄭碧玉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邊蔚文女士。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書面提出要求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前段所載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交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姓名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方會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31樓
 (董事會／投資者關係總監收)

電郵： IR@honma.hk

有關持股的查詢，股東請將查詢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 (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 (852) 2865 0990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章程文件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9至139頁的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關鍵審核事項****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日本及台灣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長期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在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後享有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結餘為1,656百萬日圓。界定福利計劃的成本及責任現值乃使用精算估值釐定。管理層委聘外部精算師決定界定福利責任的價值。該計劃對我們的審核相當重要，原因在於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估值過程複雜並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對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8，解釋說明會計政策、管理層在評估中所行使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以及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淨值1,357百萬日圓，源自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的稅項虧損。貴集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的情況下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過程複雜且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拿大頂是有關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在我們的審核程序當中，我們已考慮外聘精算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長。我們安排內部精算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精算方法和精算結果、複核開支釐定及精算損益、複核對計劃修改等特別事項的影響以及質疑相關假設(包括將國家及行業假設平均死亡率進行比較)，比較於估值日期基於福利責任的預期年期計算的日本AA公司債券贖回收益的假設貼現率以及評估對工資上漲以及相對貴集團過往趨勢的退出率以及預期未來展望的假設，我們亦檢查已採用的人口普查數據對比貴集團及計劃管理人所持相關數據，並評估財務報表所載界定退休責任估值的披露是否充分。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貴集團釐定稅項司法權區的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所用假設及方法等。我們評估管理層在釐定未來可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假設，尤其是通過與過往數據比較釐定預測收益及經營利潤率所作假設。此外，我們核實所用資料是否源自貴集團已作內部審核的預測及是否已獲管理層審批，並與過往可得數據內部一致。我們亦重點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總額及有關存貨撥備分別為6,645百萬日圓及352百萬日圓。貴集團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半年基準計算存貨撥備。確定存貨是否減值需要大量的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中貴集團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其後或估計售價以及預測市場需求。該事項對我們的審核而言重要，因為存貨的賬面值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使用了重大判斷及估計。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存貨及存貨撥備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取得的其他資料的已完成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在我們閱讀其他資料時，倘我們認為當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含複核存貨可變現淨值計量基礎，評估所採用撥備政策的一貫性以及存貨撥備入賬的基本原理。我們亦測試管理層識別與量化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基本數據，包含測試賬齡計算、對比管理層估計與歷史使用率、重新計算已選存貨樣本撥備金額以及複核財務狀況表日後進展。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報表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收益	5	24,242,435	22,368,761
銷售成本	9	(9,694,062)	(9,173,918)
毛利		14,548,373	13,194,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78,475	77,125
銷售及經銷開支		(8,511,354)	(8,058,098)
行政開支		(1,581,675)	(1,362,533)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	(89,993)	104,565
融資成本	7	(22,225)	(24,073)
融資收入	8	42,204	27,307
除稅前溢利	9	5,563,805	3,959,136
所得稅開支	12	(611,136)	(394,596)
年內溢利		4,952,669	3,564,54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69,948	3,569,201
非控股權益		382,721	(4,661)
		4,952,669	3,564,54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8.47 日圓	7.51 日圓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年內溢利	4,952,669	3,564,5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待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083	(7,660)
所得稅影響(附註19)	(1,260)	1,153
	2,823	(6,507)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8,531)	(175,478)
待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5,708)	(181,98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所得收益／(虧損)(附註28)	122,581	(264,373)
所得稅影響(附註19)	36,548	—
	159,129	(264,373)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59,129	(264,3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73,421	(446,3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26,090	3,118,1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43,369	3,122,843
非控股權益	382,721	(4,661)
	5,026,090	3,118,1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15,445	2,015,478
永久持有土地	16	1,940,789	1,940,789
無形資產	17	342,212	150,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724,432	677,295
遞延稅項資產	19	1,356,814	906,3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79,692	5,689,99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292,898	7,389,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097,647	3,576,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3,543	670,03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b)	7,508	795,292
已抵押存款	23	—	12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712,506	1,825,809
流動資產總值		24,554,102	14,378,7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99,601	1,382,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61,176	1,263,335
計息銀行借款	26	291,287	1,707,5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7,803	7,379,755
應付所得稅		627,995	203,469
流動負債總額		2,987,862	11,936,320
流動資產淨值		21,566,240	2,442,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45,932	8,132,454
非流動負債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8	1,656,540	2,098,879
遞延稅項負債	19	476,596	398,5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83,518	107,7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16,654	2,605,157
資產淨值		25,729,278	5,527,297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54	100
儲備	31	25,773,165	5,953,959
		25,773,319	5,954,059
非控股權益		(44,041)	(426,762)
總權益		25,729,278	5,527,2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盈餘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附註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附註29	附註31(i)*	附註31(ii)*	附註31(iii)*	*	附註3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	983,786	8,455	412,484	—	—	2,533,068	3,937,893	(422,101)	3,515,792
年內溢利		—	—	—	—	—	—	3,569,201	3,569,201	(4,661)	3,564,5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6,507)	—	—	—	—	(6,507)	—	(6,507)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5,478)	—	—	—	(175,478)	—	(175,47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所得虧損		—	—	—	—	—	—	(264,373)	(264,373)	—	(264,3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07)	(175,478)	—	—	3,304,828	3,122,843	(4,661)	3,118,18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	—	128,323	—	128,323	—	128,323
已宣派股息		13	—	—	—	—	—	(1,235,000)	(1,235,000)	—	(1,235,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7,143	—	—	—	—	(17,143)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	1,000,929	1,948	237,006	—	128,323	4,585,753	5,954,059	(426,762)	5,527,2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盈餘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溢價	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附註		附註 29	附註 31(i)*	附註 31(ii)*	附註 31(iii)*	*	附註 3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	1,000,929	1,948	237,006	—	128,323	4,585,753	5,954,059	(426,762)	5,527,297
	年內溢利	—	—	—	—	—	—	4,569,948	4,569,948	382,721	4,952,6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823	—	—	—	—	2,823	—	2,823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8,531)	—	—	—	(88,531)	—	(88,53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所得虧損	—	—	—	—	—	—	159,129	159,129	—	159,1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23	(88,531)	—	—	4,729,077	4,643,369	382,721	5,026,090
	可分派儲備資本化	20	—	—	—	—	—	(20)	—	—	—
	發行股份	34	—	—	—	17,476,523	—	—	17,476,557	—	17,476,557
	股份發行開支	—	—	—	—	(678,234)	—	—	(678,234)	—	(678,23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	—	227,995	—	227,995	—	227,995
	已宣派股息	13	—	—	—	—	—	(1,995,000)	(1,995,000)	—	(1,995,000)
	豁免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	—	—	—	—	—	—	144,573	144,573	—	144,5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9,291	—	—	—	—	(9,291)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	1,010,220	4,771	148,475	16,798,289	356,318	7,455,092	25,773,319	(44,041)	25,729,278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25,773,165,000 日圓(二零一六年：5,953,959,000 日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563,805	3,959,1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撥回)	15	33,907	(159,356)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	(75,871)	34,8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88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損失／(收益)淨值	9	5,951	(6,742)
折舊	15	311,305	314,398
無形資產攤銷	17	55,687	46,543
界定福利計劃(收益)／開支	28	(119,326)	184,1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227,995	128,323
匯兌收益		(936,231)	—
融資成本	7	22,225	24,073
融資收入	8	(42,204)	(27,307)
		5,047,331	4,498,359
存貨減少／(增加)		1,172,303	(364,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21,090)	(1,255,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6,489	(234,30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2,729	(20,237)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374)	103,7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82,606)	57,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5,538	(471,027)
經營活動中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801)	(364,8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197)	(18,617)
界定福利責任付款		(78,660)	(46,659)
計劃資產供款		(121,772)	(115,808)
已抵押存款減少		121,676	14,851
		4,226,566	1,783,2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38,524	21,355
已付利息		(22,225)	(24,073)
已付日本所得稅		(251,126)	(151,400)
已付境外所得稅		(272,656)	(198,646)
		3,719,083	1,430,4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	(635,156)	(529,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4,543	8,12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75,055	(775,0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442	(1,296,1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00,000	1,274,931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借款	879,440	7,267,97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476,557	—
股份發行開支	(678,234)	—
償還銀行借款	(4,943,582)	—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8,105,019)	(715,509)
已付股息	(1,995,000)	(1,235,000)
向當時股東的視作分派	—	(7,139,7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34,162	(547,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07,687	(412,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809	2,315,0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79,010	(76,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2,506	1,825,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712,506	1,825,80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Kouun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股東為劉建國先生(「劉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iyou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貿易
香港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日	28,782,200 港元	—	100%	貿易
本間高爾夫(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0,000 澳門元	—	100%	貿易
株式会社本間ゴルフ (「日本本間」)	日本 一九五九年 二月十八日	500,000,000 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本間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日	68,000,000 新台幣	—	100%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nma Golf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本間」)**	泰國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 泰銖	—	48.99%	貿易
Honma Golf US Ltd.****	美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 美元	—	100%	貿易
Honma Golf Europe LLC****	瑞士 二零一七年 二月九日	20,000 瑞士法郎	—	100%	貿易

附註：

* 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即使本公司僅擁有泰國本間 48.99% 的權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故泰國本間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持有泰國本間全部股份的 48.99%，即普通股。泰國本間其餘股份，即全部股份的 51.01% 為優先股份。每股優先股與每股普通股相比，僅享有後者五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有權委任泰國本間董事會的全部董事。

泰國本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處於清盤狀態，截至本報告日期清盤流程尚未完成。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日圓(「日圓」)列示，且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且會於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平值；以及(iii) 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盈利，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 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 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 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雖然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方面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等實施問題。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貫徹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租賃資產及負債，惟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資訊，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該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可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至10%
機器	6%至11%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 16.7%至50% 的較短者
汽車	14%至50%
辦公設備	5%至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許可	10年
軟件	5年
電話使用權	無限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的土地位於日本，為永久業權土地且不予折舊。本集團的土地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倘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類別載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擬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為止(累計收益或虧損屆時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累計收益或虧損屆時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一定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亦有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該資產之前在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投資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會於資產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內列賬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經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具相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持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累計。倘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而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準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的差額，並扣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會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按照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按照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長短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入賬的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投資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計量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持續就該資產的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列作融資收入的一部分。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其類別載述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且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替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而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此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撥入損益表或公平值會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對已售出貨品保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得到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運作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在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等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日本及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因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表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在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日圓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營運附屬公司(於日本的附屬公司除外)的功能貨幣為日圓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日圓。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日圓。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日圓。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包括預計收益及毛利率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1,356,814,000日圓(二零一六年：906,321,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成本及退休金責任的現值按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當中包括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死亡率及流失率的釐定。鑒於估值複雜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於各報告日期，一切假設將獲檢討。

於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貨幣與評級至少為「AA」或以上(由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設定並於需要時根據收益曲線推算以與界定福利責任的預期期限相應)退休後福利責任貨幣一致的企業債券的利率。相關債券會進行進一步質量審查。擁有過多信貸利差的債券不進行債券分析，而貼現率按債券分析得出，前提是其並不代表優質企業債券。

死亡率乃根據特定國家可公開獲得的死亡率表得出。薪金增長率乃根據有關國家的預期日後通脹率得出。流失率乃根據過往離職率分析得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賬面值為1,656,540,000日圓(二零一六年：2,098,879,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4,942,710,000日圓(二零一六年：3,513,139,000日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855,000日圓(二零一六年：26,980,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市場狀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經考慮存貨賬齡、後續或估計售價及預計市場需求等特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6,292,898,000日圓(二零一六年：7,389,330,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劃分多個業務單位，但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服務。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的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監察。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日本	12,950,336	11,889,359
韓國	3,391,232	2,816,042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4,451,910	4,190,468
北美	636,080	793,164
歐洲	499,592	665,997
世界其他地區	2,313,285	2,013,731
	24,242,435	22,368,761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日本	4,077,323	4,030,452
其他亞太國家	220,100	75,922
北美	611	—
歐洲	412	—
	4,298,446	4,106,37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並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資料

約3,029,982,000日圓(二零一六年：2,516,544,000日圓)的收入乃來源於單一客戶，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進行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收入		
銷售貨品	24,074,663	22,193,493
提供服務	167,772	175,268
總計	<u>24,242,435</u>	<u>22,368,76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023,788	—
政府補助	12,363	536
租金收入	11,512	10,955
出售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6,742
其他	130,812	58,892
總計	<u>1,178,475</u>	<u>77,1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員工終止福利	48,5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33,907	—
出售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951	—
匯兌虧損淨額	—	40,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附註15)	—	(159,356)
其他	1,606	14,190
總計	<u>89,993</u>	<u>(104,565)</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銀行借款利息	<u>22,225</u>	<u>24,073</u>

8.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遞增收入	3,680	5,952
利息收入	38,524	21,355
總計	<u>42,204</u>	<u>27,307</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租賃協議就店舖及總部已付按金(附註18)。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已售存貨成本		9,640,557	9,117,177
所提供服務成本		53,505	56,741
折舊	15	311,305	314,398
無形資產攤銷	17	55,687	46,543
研發成本		526,047	535,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撥回)	15	33,907	(159,3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	88	26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328,682	1,430,378
核數師酬金		97,682	59,01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097,550	3,690,861
退休金及社保成本		197,514	186,129
界定福利計劃(收益)／開支	28	(119,326)	184,184
— 本年度服務成本		162,060	184,184
— 去年服務成本		(281,386)	—
僱員福利		705,344	576,361
其他福利		83,136	85,3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227,995	128,3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1,023,788)	40,601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5,871)	34,846
出售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5,951	(6,7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 (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袍金	8,382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885	49,631
績效掛鈎花紅	1,645	12,1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403	22,039
退休計劃供款	4,970	4,373
	121,285	88,18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已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盧伯卿先生	3,810	—
徐輝先生	2,286	—
汪建國先生	2,286	—
	8,382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	16,819	—	12,018	272	29,109
伊藤康樹先生	19,025	—	16,225	1,636	36,886
邨井勇二先生	11,577	1,645	11,145	1,702	26,069
左軍先生	11,464	—	8,015	1,360	20,839
	<u>58,885</u>	<u>1,645</u>	<u>47,403</u>	<u>4,970</u>	<u>112,9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	17,943	—	7,345	269	25,557
伊藤康樹先生	13,948	5,493	4,898	1,645	25,984
邨井勇二先生	11,229	6,647	4,898	1,701	24,475
左軍先生	6,511	—	4,898	758	12,167
	<u>49,631</u>	<u>12,140</u>	<u>22,039</u>	<u>4,373</u>	<u>88,183</u>

* 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支付的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供款。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988	23,573
績效掛鈎花紅	790	9,5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318	7,350
退休計劃供款	1,706	3,453
	<u>54,802</u>	<u>43,91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u>2</u>	<u>2</u>

12.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由於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

年內，本公司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繳納所得稅。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日本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年內的實際法定稅率為 30.86%(二零一六年：33.06%)。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所調整中國法定賬目列報的應課稅收入按 25%(二零一六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年內應課稅溢利低於 300,000 澳門元(「澳門元」)豁免繳稅，應課稅溢利為 300,000 澳門元以上須按稅率 12%(二零一六年：12%)繳稅。

台灣及泰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 17% 及 20%(二零一六年：17% 及 20%)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 34% 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按約 8.64% 繳納州稅。

(a) 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即期所得稅－日本	378,727	263,581
即期所得稅－其他地區	464,581	79,904
已宣派股息預扣稅	105,000	65,000
遞延稅項(附註19)	(337,172)	(13,88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11,136	394,5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	千日圓	%
除稅前溢利	5,563,805		3,959,1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30.86%，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06%)	1,716,990	30.86	1,308,890	33.06
日本境外實體的不同 稅率或稅基	17,497	0.3	(47,029)	(1.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44,085	0.8	6,315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4,048)	(6.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及日本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169,479	3.0	161,724	4.0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影響	(972,867)	(17.5)	(1,035,304)	(26.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611,136</u>	<u>11.0</u>	<u>394,596</u>	<u>10.0</u>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日圓(二零一六年：無)	1,827,150	—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u>1,995,000</u>	<u>1,235,00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1,995,000,000日圓股息，而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派付。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就攤薄而言，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569,948</u>	<u>3,569,20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	<u>539,668</u>	<u>475,059</u>

拆細及資本化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按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比例變動調整，猶如拆細及資本化已於所呈列最早期間期初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辦公設備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27,356	1,835,198	1,473,379	56,590	1,275,251	7,700	11,875,474
添置	820	52,969	78,549	540	47,370	188,758	369,006
轉自在建工程	76,400	53,124	—	—	65,014	(194,538)	—
出售	(594,882)	(31,497)	(105,356)	(4,505)	(85,215)	—	(821,455)
匯兌調整	—	(1,324)	(9,263)	(321)	(1,860)	—	(12,7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09,694</u>	<u>1,908,470</u>	<u>1,437,309</u>	<u>52,304</u>	<u>1,300,560</u>	<u>1,920</u>	<u>11,410,25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947,327	1,413,060	821,979	42,132	985,358	—	9,209,856
年內折舊撥備	98,284	68,141	44,766	7,209	92,905	—	311,305
出售	(528,024)	(21,955)	(81,136)	(4,505)	(60,332)	—	(695,952)
匯兌調整	—	(723)	(6,475)	(322)	(1,364)	—	(8,8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17,587</u>	<u>1,458,523</u>	<u>779,134</u>	<u>44,514</u>	<u>1,016,567</u>	<u>—</u>	<u>8,816,325</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2,019	1,868	307,202	176	118,875	—	650,140
年內減值撥備	—	—	27,491	22	6,394	—	33,907
出售	(66,862)	—	(17,976)	—	(20,722)	—	(105,5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157</u>	<u>1,868</u>	<u>316,717</u>	<u>198</u>	<u>104,547</u>	<u>—</u>	<u>578,4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6,950</u>	<u>448,079</u>	<u>341,458</u>	<u>7,592</u>	<u>179,446</u>	<u>1,920</u>	<u>2,015,445</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辦公設備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156,520	1,578,282	1,540,278	53,095	1,225,181	37,558	11,590,914
添置	39,820	111,389	55,762	4,296	99,513	198,762	509,542
轉自在建工程	46,741	180,083	—	—	1,796	(228,620)	—
出售	(15,725)	(29,725)	(97,174)	—	(44,718)	—	(187,342)
匯兌調整	—	(4,831)	(25,487)	(801)	(6,521)	—	(37,6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27,356</u>	<u>1,835,198</u>	<u>1,473,379</u>	<u>56,590</u>	<u>1,275,251</u>	<u>7,700</u>	<u>11,875,47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67,034	1,400,085	802,967	33,414	919,808	—	9,023,308
年內折舊撥備	94,782	44,644	70,052	9,519	95,401	—	314,398
出售	(14,489)	(28,433)	(33,541)	—	(25,023)	—	(101,486)
匯兌調整	—	(3,236)	(17,499)	(801)	(4,828)	—	(26,3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47,327</u>	<u>1,413,060</u>	<u>821,979</u>	<u>42,132</u>	<u>985,358</u>	<u>—</u>	<u>9,209,856</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3,169	1,868	522,966	198	145,769	—	893,970
年內減值撥回	—	—	(152,130)	(22)	(7,204)	—	(159,356)
出售	(1,150)	—	(63,634)	—	(19,690)	—	(84,4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2,019</u>	<u>1,868</u>	<u>307,202</u>	<u>176</u>	<u>118,875</u>	<u>—</u>	<u>650,1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8,010</u>	<u>420,270</u>	<u>344,198</u>	<u>14,282</u>	<u>171,018</u>	<u>7,700</u>	<u>2,015,47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計劃將關閉的三間自營店計提特定減值準備33,907,000日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自營店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撥回減值159,356,000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為392,769,000日圓。該等自營店的可收回金額按照相關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內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為13%。

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管理層為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根據下述主要假設計算出現金流量預測：

預算毛利率—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毛利率。

折舊率—所採用折舊率乃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賦予對店舖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的價值及折舊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940,789	1,940,789
出售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0,789	1,940,789
減值：		
於四月一日	—	—
出售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0,789	1,940,789

永久業權土地由位於日本的日本本間擁有。

就減值評估而言，永久業權土地分配至日本製造廠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樓宇、機器、辦公設備、無形資產及永久業權土地)。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按照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採用與自營店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所應用者相同的假設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許可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電話使用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 累計攤銷及減值	4,729	139,408	5,970	150,107
添置	—	248,448	—	248,448
出售	—	(551)	—	(551)
年內攤銷撥備	(523)	(55,164)	—	(55,687)
匯兌調整	—	(105)	—	(1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6</u>	<u>332,036</u>	<u>5,970</u>	<u>342,21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0	1,018,399	41,694	1,066,313
累計攤銷	(2,014)	(686,363)	—	(688,377)
減值	—	—	(35,724)	(35,724)
賬面淨值	<u>4,206</u>	<u>332,036</u>	<u>5,970</u>	<u>342,212</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許可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電話使用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42,927	5,970	148,897
添置	6,220	43,202	—	49,422
年內攤銷撥備	(1,491)	(45,052)	—	(46,543)
匯兌調整	—	(1,669)	—	(1,6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29</u>	<u>139,408</u>	<u>5,970</u>	<u>150,10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0	774,792	41,694	822,706
累計攤銷	(1,491)	(635,384)	—	(636,875)
減值	—	—	(35,724)	(35,724)
賬面淨值	<u>4,729</u>	<u>139,408</u>	<u>5,970</u>	<u>150,107</u>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00	10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9,688	15,605
	19,788	15,70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656,514	653,682
	656,514	653,682
長期預付開支	48,130	7,908
	724,432	677,295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日本股票及政府債券的投資。該等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在活躍市場的已公佈報價釐定。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商舖租金按金。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 千日圓	折舊撥備 超出 有關折舊 千日圓	預扣稅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81	60,744	237,821	303,24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153)	—	—	(1,15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254)	96,724	96,470
	3,528	60,490	334,545	398,5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528	60,490	334,545	398,563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260	—	—	1,260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12,294	64,479	76,773
	4,788	72,784	399,024	476,59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8	72,784	399,024	476,5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未變現 溢利 千日圓	稅項虧損 千日圓	存貨減值 千日圓	應計工資 千日圓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日圓	壞賬 千日圓	其他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806	446,528	11,306	200,669	—	—	78,653	795,96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18,110)	263,643	6,250	(163,362)	—	—	21,938	110,3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696	710,171	17,556	37,307	—	—	100,591	906,321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36,548	—	—	36,54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22,361)	(371,880)	63,197	(24,951)	463,421	325,882	(19,363)	413,9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35	338,291	80,753	12,356	499,969	325,882	81,228	1,356,814

本集團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稅項虧損	520,920	587,035
可扣減暫時差額	1,793,493	4,955,935
總計	2,314,413	5,542,9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規則的規限下，本集團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1,617,132,000日圓(二零一六年：2,888,302,000日圓)。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若干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有關稅項虧損來自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稅項虧損不可能會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

日本附屬公司產生的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六至九年內到期。台灣附屬公司產生的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九年內到期。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此外，根據日本稅法，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24%預扣稅。根據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香港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以及於日本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倘有關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2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原材料	962,601	750,035
在製品	1,173,860	1,486,927
製成品	4,508,865	5,580,667
	6,645,326	7,817,629
減：撥備	(352,428)	(428,299)
	6,292,898	7,389,3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4,943,330	3,513,671
應收票據	154,937	63,506
	<u>5,098,267</u>	<u>3,577,177</u>
減：撥備	(620)	(532)
	<u>5,097,647</u>	<u>3,576,64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1個月內	3,711,842	2,181,335
1至3個月	662,132	836,585
3至12個月	563,115	486,180
超過1年	5,621	9,039
	<u>4,942,710</u>	<u>3,513,139</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用期介乎30至140日。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許多不同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期初結餘	532	271
添置	620	532
撥回	(532)	(271)
期末結餘	<u>620</u>	<u>53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620,000日圓(二零一六年：532,000日圓)，其計提撥備前賬面值為620,000日圓(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32,000日圓)。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	4,262,208	2,811,360
逾期少於3個月	662,671	604,445
逾期3個月以上1年以內	12,375	88,295
逾期1年以上	5,456	9,039
	4,942,710	3,513,139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許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許多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的減值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大幅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應收票據於四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貼現或背書。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96,260	92,440
預付開支	87,243	229,09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企業所得稅	—	140,957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205,213	120,749
租金按金	51,972	59,807
其他應收款項	2,855	26,980
	443,543	670,032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無)作出撥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12,506	1,825,809
短期定期存款	—	121,676
	12,712,506	1,947,485
減：已抵押存款	—	(12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2,506	1,825,809
以日圓計值	1,318,345	949,127
以美元計值	9,394,861	289,217
以港元計值	649,481	292,147
以新台幣計值	336,970	152,664
以人民幣計值	820,018	62,094
以其他貨幣計值	192,831	80,560
	12,712,506	1,825,80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定期存款抵押作應付票據的擔保(二零一六年：121,676,000日圓)。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699,601	773,829
應付票據	—	608,378
	<u>699,601</u>	<u>1,382,20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3個月內	681,991	1,382,207
超過3個月	17,610	—
	<u>699,601</u>	<u>1,382,20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通常於二至四個月期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4,063	51,765
客戶墊款	145,129	173,814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53,311	245,344
其他應付稅項	330,270	107,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403	684,897
	<u>1,361,176</u>	<u>1,263,335</u>

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負債為不計息，及並無賬齡在一年以上的重大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u>291,287</u>	<u>1,707,554</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291,287</u>	<u>1,707,554</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u>0.33%-0.83%</u>	<u>0.82%-2.48%</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物業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資產報廢責任	57,891	75,17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1,392	18,301
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	<u>14,235</u>	<u>14,235</u>
	<u>83,518</u>	<u>107,715</u>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資產報廢責任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期初結餘	75,179	82,013
添置	1,605	—
已動用	(19,303)	(7,507)
貼現率變動	410	673
期末結餘	<u>57,891</u>	<u>75,179</u>

本集團就店舖關閉預期產生的翻新成本作出撥備。該撥備基於對翻新店舖的每平方米成本評估釐定。估計基準持續予以檢討及作出適當修訂。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退休福利計劃	<u>1,656,540</u>	<u>2,098,879</u>

本集團為其日本及台灣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長期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在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後享有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要求向單獨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擁有法定基金會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確定該計劃的投資戰略。

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檢討計劃的資金水平。該檢討包括資產負債配對戰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使用年金及壽命掉期來管理風險。受託人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的預期壽命變化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日本本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將部分的退休福利計劃由固定受益計劃修改為提存計劃。

分別為日本及台灣精算師協會成員的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 及專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進行了最新精算估值。

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該計劃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當期服務成本	154,937	170,186
過往服務成本	(281,386)	—
利息成本	7,123	13,998
福利(收益)/開支淨額	<u>(119,326)</u>	<u>184,184</u>
於銷售成本確認	(50,868)	66,130
於銷售及經銷成本確認	(43,520)	80,385
於行政開支確認	(24,938)	37,669
	<u>(119,326)</u>	<u>184,184</u>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下表概述就該計劃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福利開支淨額的組成部分以及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資金狀況及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當期 服務成本	過往 服務成本	利息淨額	計入損益 的小計	已付福利	計劃資產 回報	人口假設 變動產生 的精算變動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 的精算變動	經驗調整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小計	僱主供款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4,249,284	154,937	(281,386)	15,079	(111,370)	(138,883)	-	-	(7,191)	15,877	8,686	-	4,007,717
計劃資產公平值	(2,150,405)	-	-	(7,956)	(7,956)	60,223	(131,267)	-	-	-	(131,267)	(121,772)	(2,351,177)
福利負債	<u>2,098,879</u>	<u>154,937</u>	<u>(281,386)</u>	<u>7,123</u>	<u>(119,326)</u>	<u>(78,660)</u>	<u>(131,267)</u>	<u>-</u>	<u>(7,191)</u>	<u>15,877</u>	<u>(122,581)</u>	<u>(121,772)</u>	<u>1,656,5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服務成本	利息淨額	計入損益 的小計	已付福利	計劃資產 回報	人口假設 變動產生 的精算變動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 的精算變動	經驗調整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小計	僱主供款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3,973,640	170,186	30,852	201,038	(89,069)	-	(3,422)	161,399	5,698	163,675	-	4,249,284
計劃資產公平值	(2,160,851)	-	(16,854)	(16,854)	42,410	100,698	-	-	-	100,698	(115,808)	(2,150,405)
福利負債	<u>1,812,789</u>	<u>170,186</u>	<u>13,998</u>	<u>184,184</u>	<u>(46,659)</u>	<u>100,698</u>	<u>(3,422)</u>	<u>161,399</u>	<u>5,698</u>	<u>264,373</u>	<u>(115,808)</u>	<u>2,098,87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總計劃資產公平值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股票	1,200,304	953,409
債券	948,646	780,229
壽險公司的普通賬戶	137,756	369,515
其他	64,471	47,252
總計	2,351,177	2,150,405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預計退休福利分配法	預計單位	預計單位
貼現率	信貸法	信貸法
工資漲幅(基於工齡, 平均)	0.38%	0.36%
流失率(基於工齡, 平均)	1.80%	1.80%
死亡率(日本衛生勞動福利部於該等日期公佈的死亡率表)	2.20%	2.20%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貼現率	上升0.5%	(180,651)	(197,969)
	下降0.5%	181,303	208,705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時重大假設的變動。敏感度分析未必會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乃由於假設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以下為未來年度預期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於未來12個月內(下個年度報告期間)	—	115,80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平均持續期分別為9.6年及9年。

精算估值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的市值分別為2,351,177,000日圓及2,150,405,000日圓，佔合資格僱員應計定額福利責任的59%及51%。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分別為1,656,540,000日圓及2,098,879,000日圓，預期將在餘下服務期間結清。

29.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0股法定股份、609,0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00美元的50,000股法定股份及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美元	1,523	1,000
相等於日圓	154,000	1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因此於分拆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透過將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187.6美元(相等於20,000日圓)資本化的方式，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75,05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緊隨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87.6美元，分為475,05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就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以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133,99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獲取現金代價總額1,339,910,000港元(相等於約17,476,557,000日圓)，有關金額經扣除678,234,439日圓的上市開支後計入本公司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分別授出27,0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4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未來年度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40%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歸屬，30%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歸屬，及30%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歸屬。

年內下列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歸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二零一六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年初	25,542	—
年內授出	1,465	27,007
年內失效	(373)	(1,465)
年內行使	(10,783)	—
年末	<u>15,851</u>	<u>25,54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36,584,000日圓(每份25,000日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433,340,000日圓(每份17,000日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227,995,331日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128,323,000日圓。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11.5%	13%
最終增長率	2%	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0%	24%

管理層根據行業相關風險估計貼現率。最終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基於與本公司性質有關的風險。

31. 儲備

(i) 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國家的規例及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根據純利作出儲備金撥款。

(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此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的估值差額。

(iii) 匯兌儲備

此乃綜合以外幣編製的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零售店舖，租期為16至19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就根據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租金作出撥備。

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一年內	9,250	22,41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u>9,250</u>	<u>22,41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承擔(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店舖。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釐定。

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一年內	1,026,349	778,35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69,283	833,014
五年以上	38,961	57,534
	<u>1,834,593</u>	<u>1,668,900</u>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資產	82,069	—
	<u>82,069</u>	<u>—</u>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

劉先生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關係

最終股東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i) 銷售製成品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1,226</u>	<u>393,004</u>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乃根據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購買交易商品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u>	<u>254,613</u>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iii)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u>26,266</u>	<u>32,270</u>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根據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iv) 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u>	<u>775,055</u>
(v) 自一名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u>	<u>15,191</u>
(vi) 收回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借款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775,055</u>	<u>—</u>
(vii)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借款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u>879,440</u>	<u>7,267,978</u>
(viii)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u>8,105,019</u>	<u>715,509</u>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4,573,000 日圓。		
(ix) 代一名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u>	<u>35,460</u>
(x) 一名關聯方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劉先生	<u>130</u>	<u>1,667</u>

* 相關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u>7,508</u>	<u>795,29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劉先生	1,763	1,667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	7,370,151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u>6,040</u>	<u>7,937</u>
	<u>7,803</u>	<u>7,379,755</u>

除提供予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年息2.5%的775,055,000日圓借款外，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關聯方獲授的信用期主要為3個月。對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產生的貿易性質的結餘為7,508,000日圓(二零一六年：129,774,000日圓)，及並無非貿易性質的結餘(二零一六年：665,518,000日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的賬齡為3個月至一年(二零一六年：3個月至一年)，及由於可合理確保該等結餘可收回，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對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產生的結餘為7,803,000日圓(二零一六年：9,604,000日圓)，賬齡為一年內(二零一六年：一年)。應付關聯方款項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短期僱員福利	105,937	104,4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467	—
退休計劃供款	<u>8,387</u>	<u>7,825</u>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189,791</u>	<u>112,253</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日圓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97,647	—	5,097,647
已抵押存款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2,506	—	12,712,5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4,827	—	54,82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508	—	7,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514	19,788	676,302
總計	18,529,002	19,788	18,548,7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9,6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03
計息銀行借款	291,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2,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5
總計	1,645,3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日圓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76,645	—	3,576,645
已抵押存款	121,676	—	12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809	—	1,825,8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6,787	—	86,78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95,292	—	795,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682	15,705	669,387
總計	<u>7,059,891</u>	<u>15,705</u>	<u>7,075,5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2,2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79,755
計息銀行借款	1,707,5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6,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5
總計	<u>11,220,413</u>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

財務狀況表中非按公平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按金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作為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的公平值，乃採用現時適用於具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須由董事於投資變現及估算公平值為本金加估計利息收入時對未來所得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估計公平值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列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為各有關期間末最適當的價值。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分管財務的副總裁檢討及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會與董事會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申報之用。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等級釐定及披露公平值：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按所有對錄得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

第三級：按對錄得的公平值有屬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日圓	第二級 千日圓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可供出售投資	19,688	—	100	19,78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日圓	第二級 千日圓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可供出售投資	15,605	—	100	15,7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如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已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利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日圓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佔除稅前溢利 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1,913)/1,913	(0.03)/0.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10,000)/10,000	(0.25)/0.25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集團銷售的約33.7%(二零一六年：22.6%)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年內約47.2%(二零一六年：34.4%)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日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481,830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481,8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25,967)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25,967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產生自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用集中度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劃分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廣泛分佈在不同地區，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用集中度風險。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利用計息貸款及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日圓	1年以內 千日圓	1年以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9,601	—	699,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446	—	—	632,446
計息銀行借款	—	291,386	—	291,3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5	—	—	14,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03	—	—	7,803
	<u>654,484</u>	<u>990,987</u>	<u>—</u>	<u>1,645,471</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日圓	1年以內 千日圓	1年以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2,207	—	1,382,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662	—	—	736,662
計息銀行借款	—	1,718,455	—	1,718,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5	—	—	14,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79,755	—	—	7,379,755
	<u>8,130,652</u>	<u>3,100,662</u>	<u>—</u>	<u>11,231,314</u>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債務權益比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讓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債務權益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即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計息銀行借款	291,287	1,707,554
總權益	25,729,278	5,527,297
債務權益比率	1.1%	31%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日圓，金額合共約1,827,150,000日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派溢利的約40%，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56,418	128,4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6,418	128,42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328	2,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258,925	7,369,874
流動資產總值	17,930,966	7,372,2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86	107,6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2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19	7,371,818
流動負債總額	38,505	7,481,74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892,461	(109,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48,879	18,941
資產淨值	18,248,879	18,941
權益		
股本	154	100
儲備(附註)	18,248,725	18,841
總權益	18,248,879	18,941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日圓	累計虧損 千日圓	股份溢價 千日圓	其他儲備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88)	—	(137)	(2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25,606	—	—	1,125,606
已宣派股息	—	(1,235,000)	—	—	(1,235,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8,323	—	—	—	128,323
其他	—	—	—	137	1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8,323	(109,482)	—	—	18,8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054,047	—	—	3,054,047
已宣派股息	—	(1,995,000)	—	—	(1,995,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0)	—	—	(20)
發行股份	—	—	17,476,523	—	17,476,523
股份發行開支	—	—	(678,234)	—	(678,2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7,995	—	—	—	227,995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44,573	—	—	144,5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56,318	1,094,118	16,798,289	—	18,248,725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旨在讓業務有關人士及持份者詳細地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高爾夫相關產品製造與銷售之業務分部。本報告呈列了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績效，環境方面則重點關注本集團在日本酒田園區的研發與製造中心。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於生產環節中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是粉塵、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污水及固體廢棄物。因我們的研發與製造中心位於日本酒田園區，而銷售貿易職能由中國總部及其他國家子公司營運，故環保事宜主要受多項日本環保法例及相關法規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水污染防治法》、《日本大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監管法》、《震動監管法》、《土壤污染對策法》。本集團致力遵循營運所在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載的要求，特別是日本環保法例及相關規例。

本集團已將非關鍵部件製造外判予第三方廠商，在日本酒田園區主要是負責產品研發、碳纖維桿生產、桿頭上色／電鍍及球桿組裝工作，故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例如研磨作業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污水(電鍍車間產生的含氰、鉻的污水及生活污水)及固體廢棄物(金屬廢棄物、廢棄塗料等有害廢棄物及碳素纖維等無害廢棄物)數量處於一個較低水平。本集團涉及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生產、銷售等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電力資源而導致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但與其他行業(如化工業，採礦業等)對比則處於一個較低水平。

本集團一貫重視保護環境的工作，並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以管理排放物，如針對生產環節中產生的粉塵配備除塵裝置；對於排放的污水採用蒸發、過濾等方法處理後，經檢測達到日本政府規定的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指定排水管網；優化生產工藝，減少各項廢棄物的產生，並對可循環利用的廢棄物進行回收及再利用，對於不可再利用及有害的廢棄物則委託有資質的企業進行廢棄物回收及處理，等。

同時，為減少我們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的應對措施：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 妥善管理化學物質等環境污染物，盡力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 定期維護供暖用的鍋爐，對排放物質進行分析，儘量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 2016年於日本酒田園區更換了4,500個LED照明燈泡，12台節能式空調以及1台變頻壓縮機
- 使用視頻會議系統(VC)進行各地的業務溝通，以減少不必要的出差
- 在上海辦公室安裝智能照明系統(可根據自然光的變化自動調節燈光亮度)，以減少電力耗用

此外，根據日本環保法例及規例，當地政府官員會定期檢查本集團的酒田園區以檢視本公司有否遵循相關法例。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觸犯環保法例或規例而受行政制裁或處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貫重視節約能源，採用高效節能策略，提高原材料使用率，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重複使用可回收資源。本集團耗用的資源主要包括天然氣、水、電力等資源，產品包裝主要使用紙箱。為達致節約能源的目標，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管理及製造環節持續推廣5S現場管理法，並設立廢品回收委員會以促進廢棄物的再利用。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達致有效利用資源的目標：

- 集中製造工序以節省能源，並促進縮短生產週期，優化生產工藝，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
- 在更新設備時，優先選用節水、節能的生產及辦公設備，例如在衛生間使用高效節水的衛生器具
- 在使用空調時設定合適的溫度
- 通過場地佔地內搬運的統一管理減少移動距離
- 循環利用包裝紙箱
- 提示員工在午休期間關閉工作區域燈光，鼓勵員工節約用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活動過程中並無直接影響環境及消耗大量自然資源的行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及廢棄物均經過恰當處理後進行排放或委託具有資質的供應商進行處理。

此外，集團還採用了針對性的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對自然資源的消耗，如採用更節約能源的設備，進行廢棄物的分類處理，通過廢品回收委員會推動廢棄物的回收及再利用，提高無紙化辦公水平等。

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極為重視我們的僱員，他們不僅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亦是我們實現持續發展的穩健基礎。本集團嚴格貫徹及依循我們運營地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勞動基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韓國勞動標準法》)，並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公正及公平的勞動環境。

就員工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及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已制定了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並已向所有員工清楚傳達該等指引。

在僱員招聘及篩選環節中，本集團一貫堅持平等機會政策。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內部招聘和外部招聘，根據組織結構規劃和崗位配置需要擇優聘用人員。當在不同的部門出現職位空缺時，如適用，我們傾向於內部晉升而非對外招聘。

本集團認為，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對我們取得持續成功尤為重要。為達致此目標，集團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包括工資、獎金、福利及各項補貼。例如，集團在日本酒田園區按照日本一般慣例為員工設立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藉以招聘及挽留僱員，此計劃採用法定基金會的形式，由公司提供資金，獨立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還設立了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藉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加強他們對公司的歸屬感，以持續為本集團用心效力。

在符合集團營運地勞動保護相關法律規定的工作時數內，我們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一般是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時，並給予合理休息時間。對於特殊情況的加班，本集團將予以支付加班工資或調休。員工可享受國家規定的法定休假日、年假及婚假、喪假、產假及護理假，期間照常支付員工的薪金，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地所在國家的勞動法律有關規定，確保員工的休息及休假權利得以保障。

B ·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本集團員工享有法律規定和公司制度賦予的權利，不同種族、出身、地域、國別、性別、學歷的員工享受平等的就業、調職及調薪、晉升及培訓教育機會，本集團對這些權利予以高度的尊重和保障，並絕不容忍任何歧視行為的發生。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並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在日本酒田園區，本集團設有專職人員及員工安全委員會負責執行集團的內部員工安全政策，提供相關培訓及教育，以及定期進行檢查，並建立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制度。由於日本酒田園區的工廠工作車間在生產過程中會涉及有機溶劑、粉塵等，工廠設置了以下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進行相應的處理：

- 剝離作業場中需使用有機溶劑進行剝離作業後的處理，在這些作業場中設置了廢液收集容器
- 在研磨工場配備了集塵機進行粉塵的收集
- 在工廠配置的消防設備包括消防器具，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火災報警設備，緊急電源，防排煙設備等，並定期檢查設備是否需要更新

此外，由於日本酒田園區內安裝有使用液化石油氣的製造設備，我們每年會定期對該設備進行自我檢查，以降低安全隱患。

根據日本勞動法規的要求，本集團日本分部的本間公司為員工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診斷」和「壓力檢查」，並根據健康檢查的結果，對有相關調職必要的職員，進行工作替換或其他必要的調整措施。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及保障其他國家管理與行銷職能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我們提供充分的安全培訓，提醒員工在外出、出差、送貨、庫存整理時應注意安全並遵守相應法規及規定；在開展試打、品鑒等活動時應嚴格遵守場地及使用規定，避免對人身造成傷害。對於經公司識別為具有職業危害性的崗位，員工入職、在職、離職均應配合公司組織的檢查、體檢工作；對於經公司識別為具有職業危害的工作場地，公司定期進行巡例檢查並為員工配備工作上所需的勞工保護用品及購買針對性保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B ·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及技能，關注員工的事業發展，讓員工了解、熟悉行業和公司的特點及管理模式，增長相應崗位要求的知識、技能、素質，提高並轉化為其工作能力，從而改善其工作績效，最終表現為提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經營成效及員工個人效益。

為確保維持本集團品牌的標誌性地位及工匠精神，我們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培訓內容，包括入職培訓、崗位素質培訓、專業知識及業務技能技巧培訓、綜合管理培訓及進階培訓等。

此外，本集團針對不同業務分部的員工設立針對性的培訓計劃，如為日本酒田園區員工設立「多能工」培訓計劃、學徒計劃，促進員工全方位的發展並藉此使高級工匠將其經驗傳承給年輕一代；為自營店銷售人員設立內部高爾夫球桿試配員認證計劃等。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恪守業務運營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

本集團認為童工及強制勞動是不能容忍的，必須杜絕。集團已設定嚴格的招聘程序，包括選拔考試、體檢及面試，擬錄用人員在入職前需提交身份證或個人編號卡等身份證明文件供行政人力資源部門篩查。

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業務運營地所在國家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做了合理安排，對於不適宜在規定時間外、公眾假期及深夜加班的人員(如孕婦等)制定了特定的工作安排。在本集團的日本業務分部，對於需在超出勞動基準法規定的時間進行工作的員工，公司需與該員工簽訂書面協議，並提交管轄區內的勞動基準監督署長；位於其他國家的業務分部則均為行銷職能，本集團上海公司的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公司、子／分公司及各零售終端禁止一切強迫勞動，包括監獄勞動、契約勞動、抵債勞動、奴役勞動，以懲罰、恐嚇等非自願勞動，並禁止向員工收取任何非法形式的押金，扣押身份證件及體罰員工。此外，本集團尊重並保障所有員工休息休假的權利，提供恰當的休假福利，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事假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勞工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B · 社會(續)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有關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供應商選擇的相關程序及篩選條件，並會定期審核和重新評估該程序。

本集團在全球擁有約一百三十名戰略供應商合作夥伴，主要位於日本、台灣、中國、香港及美國。根據集團的發展戰略，我們將非關鍵部件外判給戰略供應商夥伴。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材料清單(BOM)供應商(提供桿頭、碳纖維布等原材料)及原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提供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及服裝等配件)。

本集團一直保持著良好的選擇與評估供應商的實踐。在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中，本集團會從供應商廠家的經營管理、生產設備、產品品質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篩選。在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集團亦會安排品質控制人員定期造訪供應商的每間廠房，對製作工序進行檢查，以檢查供應商的生產過程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具體要求，以保障集團採購產品的品質與標準。

B6. 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產品品質管理體系，涵蓋日本酒田園區完成的製作工序以及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製作工序，以向消費者提供有品質保障的產品，具體措施如下：

- 針對日本酒田園區的製作工序，我們對所有碳纖維桿身進行測試，以確保每支桿身在力度、柔韌性、重量分佈及振動頻率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製作標準；
- 針對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製作工序，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會檢查所有到貨，以確保部件在質量和美感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製作標準；
- 在日本酒田園區最終成品的組裝工序中，我們進行連串測試，包括製成品的擊打耐久性測試、抗扭測試等，以確保最終產品的品質。

產品售後管理

根據我們的政策，零售客戶可以退回有瑕疵的產品。對於客戶的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嚴肅處理每項投訴並調查各投訴的相關原因。倘若發現我們應承擔責任的任何產品瑕疵，我們將免費以全新產品替換或維修產品。即使判定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亦會向消費者詳盡解釋，以尋求互相理解。我們隨後亦會制定防範於未然的措施，在本集團內部廣泛分享有關資訊，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問題。

由於集團嚴格執行質量控制政策，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回收任何產品或接獲消費者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因產品安全與健康問題須召回的情況發生。

B ·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多項有關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集團在日本註冊的商標包括HONMA品牌及相關標誌，亦已在已經營業務或現正計劃開展經營業務的國家及地區註冊或申請註冊HONMA品牌及相關標誌為商標。本集團採用遵循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僱員及第三方廠商簽署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知識產權。

此外，本集團所有研發人員已與集團訂立保密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用於保障有關知識產權的問題及規定我們的僱員須將其受聘用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本集團。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知識產權訴訟或索償，亦未曾遭任何第三方廠商控告侵害知識產權。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認為資料私隱及安全是關鍵的經營原則。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資訊私隱及資料安全程式，以保護個人私隱。我們矢志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日本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集團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提供售後服務、介紹新產品及業務等用途，我們必須先獲得客戶同意，方可收集並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B ·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遵循最高道德標準及秉承誠信及公正的文化，從而預防、監察及報告任何類型的欺詐(包括貪污)。我們已經建立有效的程序進行反舞弊工作，包括利益申報、舉報、內部審計等。

為避免僱員的行為或關係與本集團利益、或甚至與其職責可能存在潛在衝突甚至已經出現衝突，所有僱員均須簽署利益聲明。當員工已知原聲明潛在利益衝突發生變化或新的潛在利益衝突產生時，應主動向行政人力資源部重新提交新的聲明，行政人力資源部也會定期提醒員工更新聲明；已變化而未申報的，一經查出，公司有權以嚴重違紀論處，予以辭退。

當僱員認為個人或公司利益受到不應有的侵犯，例如發現任何賄賂、勒索、舞弊、洗錢、貪污行為，或者發現他人有違反公司各項規定的行為時，可以通過我們的投訴郵箱實名或匿名舉報不道德及不法行為，相關責任部門對舉報事件進行調查並及時出具處理意見；對於有據可循的舉報事件則將進行內控審計。對於重大事項投訴成立且認定屬實，對員工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失，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公司與其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或以嚴重違紀論處予以辭退，並且不消除追溯責任人法律責任的權利，情節嚴重的提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 · 社會(續)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公司一向積極參與業務營運所在地城市的社區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如：

- 由於製造派克高爾夫球桿(Park Golf)使用了柿木，出於承擔一部分森林採伐責任、為綠化做貢獻的考慮，我們自2010年起開始每月向幾內亞共和國捐款，作為種植樹苗的基金。捐贈金額取決於我們的派克高爾夫球桿銷售情況。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幾內亞大使館累計捐贈了2,348,200日圓
- 支持日本大學為提升高爾夫普及程度所進行的高爾夫授課活動。由於在高爾夫授課中使用舊球桿可能會因球桿老化而產生安全隱患，集團向日本大學高爾夫授課研究會捐贈了包括高爾夫球鐵桿和男女式高爾夫衣服的少量高爾夫用品
- 日本酒田園區為鼓勵所在社區青少年高爾夫運動發展，週末向青少年免費開放園區內的高爾夫球測試場作為練習場地
- 中國上海公司總部的員工積極參與所在社區的義務活動，包括陸家嘴洋涇小學互建共助的長期體育事業宣傳活動、陸家嘴義務交通員(制止不文明或交通違規行為)、陸家嘴社區學雷鋒紀念活動(設點開展高爾夫及體育知識教學、理財諮詢、社會人事勞動政策諮詢)等

HONMA®

